

水竹居主人日記

(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史料叢刊 43
「作者：張麗俊」編纂・解說：許雪姬・洪秋芬・李毓風



壽婚式家族寫真紀念

水竹居主人
金龜
(五)

張麗俊著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元月廿二日

至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元月廿七日

農曆丁巳年元月至辛酉年十二月

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史料叢刊 (43)

水竹居主人日記（五）

作 者／張麗俊

編纂・解讀／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

出 版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台中縣文化局

發 行 者／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臺北市南港區 115 研究院路 2 段 130 號

電話：(02)27822916・27824166

劃撥帳號／1034172-5

戶 名／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訂 購 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發行室

電話：(02)27898208

封面設計／日創社文化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1-2 號 4-5F

印 刷／易風格數位快印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39-4 號

初 版／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

定 價／精裝新台幣 550 元 平裝新台幣 50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ISBN	9576719046(精裝)	GPN	1009103970(精裝)
	9576719054(平裝)		1009103968(平裝)

序

在每一個世代交替的過程中，先人的文字手稿就是最寫實的歷史，除了敘事記載了當時的生活歷程外，在言詞中也可窺出當時的社會風氣，所以「歷史」是我們最珍貴的人文資產，對千千萬萬人意義非凡。

我的祖父——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一生愛好文學，沉潛於詩詞之中，所著「水竹居日記」詳載日本時期豐原的民生、社會種種，時間長達二十八年從未間斷，其不輟的毅力與耐力，實令後世子孫無限感佩。

八十七年七月份，廖縣長永來先生，蒞臨寒舍，瞭解水竹居日記的種種情形，文化中心也邀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許雪姬博士，主持解讀，在籌備會議中，討論是否全文刊載；個人認為，如果將日記刪減、潤飾後再出版，將無法完全呈現當時的社會型態與現象，於是希望仍能全文登出，然而，我們也深深感謝，學者、教授們的思慮週全，顧及家屬立場。

在本日記出版之前，感謝各界專家對水竹居日記的研究，與廖縣長的重視，也希望日記對未來台灣的研究有些許貢獻。

水竹居主人裔孫

張
麗
俊

水竹居主人日記序

張麗俊先生，字升三，台中豐原人。一八六八年生，一九四一年逝世，自號水竹居主人，日據時代曾擔任保正，乃一般地方士紳。所撰日記爲其四十至七十歲的人生記錄，洵屬研究二十世紀前半葉台灣社會變遷的重要史料。他在日記中記錄個人乃至於家族的生活，以及周遭社會的變遷，要言不煩，爲保甲制如何運作提供了豐富的見證，也爲寺廟活動、民間宗教、地方政治和日常娛樂提供了罕見的觀察。

一九九九年，中央研究院爲讓這套有歷史意義的日記能廣爲大眾所利用，與台中縣立文化中心（局）簽約合作，由研究人員許雪姬教授等進行解讀和註解，並陸續出版問世。日記第一、二、三、四冊已分兩批於二〇〇〇年和二〇〇一年出版，涵蓋一九〇六年到一九一七年部分。此次出版之第五、六兩冊，則涵蓋一九一七年到一九二六年部分。值此第三年計畫有成，本人除致賀忱外，特別要對張麗俊先生長孫張德懋先生的玉成、台中縣文化局的鼎力相助，以及參與此一計畫同仁的不辭辛勞，深表謝悃。相信本書的付梓，將對台灣史研究貢獻匪淺。謹爲之序。

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員兼所長

許雪姬

序

生活的巨輪如同時間運轉一般，無時無刻不繼續向前；相對的，生活中有許多記憶往往也隨著時間而散去，尤其是在資訊傳播快速的二十一世紀，變迭莫測的環境下，歷史記載與保存更顯重要性，因為它是一切發展的原動力，工業科技、經濟產業、文化教育、政治民主、社會生活都不能脫離其歷史範疇。

早期的臺灣，先民漂渡來臺，環境上是原始山林、平原矮丘，一片綠意，而日常生活中的食、衣、住、行更非今日你我所見，這些生活的瑣事無聲無息的從人們的記憶中褪去，後輩子孫如何追尋？慶幸先人遺留的文書手稿中，仍有些許記錄可供追尋。張麗俊先生，水竹居主人，以不凡的毅力書寫日記將近三十年，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紀錄有豐原地區的文化教育、政經發展、社會生活……等，就日記所含蓋內容而言，已可說是一部地方發展史了。欣見水竹居主人日記研究成果，在本縣文化局與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合作努力下又將出版，值此出版之際，個人除對研究單位戮力用心表達感謝之外，也對慨允全文出版的張德懋先生深致謝忱，並且盼望未來有更多生活史料的發掘與研究，豐富本縣人文歷史資料庫。

臺中縣長

黃仲生

序

歷史是時代進步的原動力，文獻則留下了地方發展的軌跡。水竹居主人張麗俊先生，以其撼人的毅力，留下綿長日記，日記內容詳載日治時期常民生活及社會活動種種，對本島社會風習之演變、政治活動、文學發展、醫療、婦女等沿革史皆有莫大助益。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水竹居日記」現身台灣史學界，隨即引起各方矚目，昔日史學界多引用官方文書、名人日記，似水竹居主人，以常民身分，記載生活歷程、社會現象，時間長達廿九年的史籍專書，至今可謂絕無僅有，因此在七月中旬，廖前縣長親自拜訪張麗俊先生後裔子孫張德懋先生後，即指示文化中心研擬研究、出版計畫，徵得中研院近史所同意，合作出版，並組成研究小組，兢兢業業於日記的解讀、校正、標點工作，其精神令人感佩。

如今文化中心已改成局，由本人擔任局長，亦期盼這套日記不僅為本縣豐原地區開發史留下見證，引領讀者瞭解日治時期常民的生活形態、市井風貌外，也可免除日記因時間久遠而有毀損散佚之慮。更重要的，可引發更多類似日記之現身研究界，活絡台灣史學研究的發展。

台中縣文化局局長

洪慶峰

解讀凡例

張麗俊的〈水竹居主人日記〉第三期的解讀工作在民國九十年七月展開，民國九十一年六月結束，共解讀六本，即大正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年（大正七、八、九年因缺漏較多，日記原稿併爲一冊），由中研院近史所研究員許雪姬、助理研究員洪秋芬及專任助理李毓嵐擔任主要的解讀工作。解讀的項目如下：

一、校讀日記，逐句標點。

二、解讀日記中的日文名詞、人物、專有名詞、風俗習慣、地名。

三、校讀原文中的錯漏字，錯字以（）將正確的字改於後，漏字則以【】補於後。文中有簡寫或俗寫字，該字如目前尚使用則一仍其舊；如書寫錯誤且一再出現的，則逕予改正。

四、日記以農曆一年爲一本，若以新曆而言則跨兩個年代，由於保正必須按新曆辦事，如紀元節、天長節：，因此日記紀年舊、新曆並陳，出版時亦仍之。

目 錄

序	i
解讀凡例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六年（1917）農曆元月至十二月）	
元月	3
二月	16
三月	35
四月	45
五月	55
六月	64
七月	77
八月	89
九月	100

十月

.....

113

十一月

.....

126

十二月

.....

137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七年（1918）農曆元月至大正九年（1920）農曆十二月）

七年

.....

149

元月

.....

161

二月

.....

171

三月

.....

182

四月

.....

192

五月

.....

204

六月

.....

207

七月

.....

212

八月

.....

213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218
十二月	224
八年	
元月	225
二月〔缺〕	
三月	240
四月	243
五月	247
六月	249
七月	250
八月	254
九月	257
十月	262
十一月	266
十二月	270

九年

元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水竹居主人日記（大正十年（1921）農曆元月至十二月）

元月

333

327

323

318

315

307

302

297

292

288

283

279

275

十二月	450
十一月	440
十月	430
九月	420
八月	409
七月	396
六月	383
五月	369
四月	356
三月	347
二月	340

水竹居主人日記

張麗俊著

大正六年（一九一七）元月廿三日

至大正七年（一九一八）二月十日

農曆丁巳年元月至十二月

許雪姬・洪秋芬・李毓嵐解讀

大正六年丁巳

舊元月元旦 新元月廿三日 火曜日

晴天，早起煮茗燃燈，拜祝神祖，慶賀新年，蓋我老母又增一歲也。飯畢，率世翰、世城、德垣、德輝往聖母廳並祖祠燒金，近午歸。午后四時，全清連、德輝往錦昌家享晚，並到春草方夜談，十一時歸。是朝，彩鶴往迎徐氏來賓，因與上雲雨台行雲作雨，忽遇雷聲一震，遂致雲收雨散焉。

舊元月初二日 新元月廿四日 水曜日

晴天，往興產信用組合赴役員協議會也，理事廖鏡堂、陳振通並我出席，監事廖乾三、張斐然，評定員廖盛祥、張玉昭亦出席協議組合，今年度貸附¹金額增加，貯金利子²減少；並東勢角設分遣所及雜件等，因住享午。午后休暇，陳德全、陳振通因林仁壽米商失敗，負債壹萬九千餘円金，振通被人告同謀，遂被支廳傳問並留置焉，傍晚予歸。

1 貸付：かしつけ，放款。
2 利子：りし，利息，利錢。

舊元月初三日 新元月廿五日 木曜日

晴天，往組合，近午，德全在振通情人劉氏銀方令人來邀到彼相商保振通之件，因住享午。飯畢，德全言明日組合開總會，方入支廳述明保出振通焉，遂全徐氏入故人內寢行雲雨，仍有形無迹，傍晚別歸。

舊元月初四日 新元月廿六日 金曜日

晴天，往墩，陳知高通報，言振通今早四時假大便在支廳脫逃，不知何處去也。遂到組合，役員多人坐談，因住享午。午后一時，到後菜園將陳朝和新築戲園充作會場，近三時，組會員出席者三百餘人，組合長仍委我出場述開會主旨，書記黃茂盛將前日役員協議之件作成議案說明一遍，組會員逐件承諾解決，並報告去年度組合狀況，純益金七千五百餘円，四時餘散會。役員並木全屬、支廳長、警部補來組合內晚宴。宴畢，到春草方坐談，並全徐氏看二度梅焉。

舊元月初五日 新元月廿七日 土曜日

晴天，在春草方早飯畢，到組合少坐，遂歸指示工人修造林章田畔之橋路。抵家，適池田來言張榮與江元山界混爭之件。十二時，全世藩往表甥劉波方享午。飯畢，酒頗酩酊，遂晝寢，傍晚乃歸。